

**「大禮堂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」  
履約爭執事項政府採購諮詢會議紀錄**

壹、時間：115年7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第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羅主任秘書天健代

紀錄：劉冠良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（詳會議簽到表）

伍、會議緣由：

一、依本會訂定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，其目的係就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，有立即解決需要者，予以協助釐清解決。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，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。

二、許育嘉聯合建築師事務所（以下簡稱事務所）承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雲科大）「大禮堂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，依上開要點向本會申請政府採購諮詢，其諮詢事項略為：系爭大樑自動化安全監測系統之應變計設定值（管理值、警戒值及行動值）之提供，是否涵蓋於變更設計內容內，而屬本技術服務案之履約範圍工作，進而影響得否依約辦理驗收後，給付尾款及本案相關調解成立書【114年6月27日調1130331號】所載變更設計之設計服務費。

三、為協助契約雙方解決認知見解歧異，爰召開本次會議。

陸、諮詢建議：

一、結構物安全監測之建置，與結構設計、結構當下受力行為息息相關。因此，欲獲得有效安全之監測，其前提必須先瞭解結構型式與強度、結構之受力行為與受力狀況及實際缺陷情形等，始得設定合理系爭設定值。而前述相關事

項，應在原契約或變更設計內容明確詳細載明，始得認定屬服務工作範圍；惟雙方尚無法就有無載明一事，進一步提出具體說明。至校方引用契約第2條（乙方提供之服務）第二款第（一）目之（9）約定「施工計畫、交通維持計畫、監測及緊急應變等初步規劃」體系上列於「規劃」階段項下，且觀前後文，所述「監測」主要指施工階段之施工安全有關之監測，非指系爭結構安全之監測，兩者有別。

二、結構安全係立於結構系統強度高於外力之條件，且監測無法增加結構強度，爰對結構安全有疑慮時，建議先進行完整結構分析，評估建物安全，並於完成大禮堂結構補強後再就有風險部分進行監測，以確保師生安全。而非透過系爭安全監測系統，逕作為判斷結構物是否安全之依據。

三、另請雙方釐清本案整修是否改變原有大禮堂之結構型式，增加結構載重；倘有改變（例如校方會中所述新增複層鋼版屋頂、新作貓道等），且係因事務所規劃設計而導致者，則應屬契約結構設計範圍內工作，事務所應就該部分負責。

四、本諮詢會議召開之目的係為協助雙方釐清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，後續雙方就個案事實認定倘有爭議而未能達成協議者，請依契約約定爭議處理方式處理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（下午3時52分）